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曾秋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6 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同法第77 條之19 第4 項第10 款規定「聲請除權判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聲請人限期補正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李育真